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2〕14号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社区委员会，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本区、本镇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指示；定期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计划；研究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定辖区内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协调本镇重大事故处理，督促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安委会交办的各类安全生产事项。其成员单位由镇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镇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为镇安委会的办事机构，承担镇安

委会日常工作。镇安委办设在镇城运中心。

第三条 本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职责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镇安委会的领导和协调，并接受镇安委会监督。

第二章 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三）根据本市、本区、本镇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召开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情况，研究、部署防范重大、特大事故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协调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制定相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六）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七）负责将镇政府及镇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八）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

（九）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十）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或监督有关单位实施。

（十一）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十二）完成镇党委、政府及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到政府年度工作报告，配合镇安委办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规划和建设，指导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负责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务的统筹协调职能，配合发布本镇安全生产信息。

（三）负责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

（四）负责镇政府各类办公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依法依规指导做好区域雷击风险评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相关单位执行防雷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相关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防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

安全事故，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七）强化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八）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完善气象因素直接导致或诱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御体系，有效预防气象因素直接造成或者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依据镇党委、政府要求，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的制定与调整等工作任务。

（二）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将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结果作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工作人员晋升、奖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镇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作为全镇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镇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发挥服务指导作用和组织协调职能，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基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活动。

（二）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三）督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检查及重大节庆期间的重点检查，做好安全相关宣传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全镇宗教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

第九条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在行政准入审批中把安全生产作为审查内容之一，严把安全准入关。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时，将项目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三）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旅游行业的安全工作。

（四）指导全镇工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五）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信息产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

（六）协助做好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商贸行业单位电梯、消防、儿童娱乐设施等设施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检查。推进商贸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七）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九）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信息产业行业的安全生产，指导信息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防范事故的发生。

（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发电、供电、用电运行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一）用好相关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在产业政策、技改资金扶持等方面对“黑名单”企业进行限制。把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考核和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条件，推动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第十条 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协助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镇工业园区、建制集镇规划区内的所有公共建筑工程、居民自建两层（不含两层）以上、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所有村镇建设工程、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共建筑（即限额以上工程）实施监管。

（二）对辖区内工业园区、集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生产性建筑，居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和中心村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不含两层）以上住宅的建设活动（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具体监督和管理。

（三）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受区建设管理部门委托以及镇政府要求，承担农村个人建房安全质

量的现场指导和检查以及其他相应义务。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健全制度规范，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加大监管力度，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针对建筑领域事故特点，开展防高坠、超龄用工等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通过质量安全巡查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参与建筑事故应急救援和建筑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辖区内市政设施和公路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综合管线的抢修，以及突发性事故的处理。统筹协调本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防范安全风险隐患，推行适应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本镇管线应急防灾体系。

（六）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辖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辖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助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开展对辖区企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七）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源辨识、评估和管控，保障本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开展农村道

路、市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实施道路安保工程，加强道路安全设施建设。

（八）指导镇级地面公交线路、营运车辆、枢纽、客运场站等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抓好码头、河道管理，在城市公共交通、公路桥梁、道路水路客运、道路和码头危险货物存储和运输等重点领域，推进隐患整治攻坚行动和源头治理。

（九）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维护保养。做好农村道路、市政道路和桥梁下立交等交通设施的运行检测和维护管理工作，及时研究日常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中的涉及安全等重大问题，加强对施工单位有效制定制度措施、预防措施及整改措施的监管，并督促落实。加强道路指示牌、道路井盖、道路无障碍设施和人行道设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十）负责全镇房屋拆除、维修、改造施工的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建筑活动监督管理。

（十一）配合上级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有关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打击燃气非法经营活动。督促属地村居落实农民自建房（出租）房东的安全主体责任和租户的安全居住责任，严控农民自建房（出租）瓶装液化石油气数量，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燃气公司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免费配送和安全用气宣传等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计划申报和备案、贮存规范、标识设置、转移联单、台账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

严厉打击企业危险废物扬散、流失、倾倒等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地下空间使用安全综合管理。综合协调各村、居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地下空间的综合安全监管，加强地下空间的综合管理。定期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综合协调推进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及时汇总地下空间的数量、位置、面积、权属、用途等基本信息，与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十一条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稳定工作，并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二）负责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维稳工作，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善后工作。

（三）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十二条 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加强校园安全长效监管。指导、督促辖区各类学校的校园安全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校舍安全、校车安全、集体活动的安全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履行全镇教育单位及培训类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严格防范校园事故发生。督促学校牢记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采取有力措施，防范校园事故发生。引导、督促各教育单位将安全教育列入日常教学中，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普及事故防范知识，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学校内重点场所安全检查，加强长效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四）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打非”工作，打击非法行医、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五）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协助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加强安全管理。

（六）牵头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三条 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

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养老院、深埋点、全镇民福企业及为老服务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镇监察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安全生产违纪的案件及涉案人员进行查处。

（二）按照职责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镇武装部工作职责：

（一）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指导，落实公用民防工程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二) 协助开展较大以上公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镇总工会工作职责：

(一) 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二) 参与研究、制定全镇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 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四) 依法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处、分析工作，代表从业人员对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镇团委工作职责：

(一)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纳入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示范岗等评选的重要内容，在开展团建联建、组织志愿者活动中，将提升市民安全意识方面作为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内所属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镇财政所工作职责：

（一）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将全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依法监督政府各单位将安全生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综合监管全镇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类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履行对事故伤害者或职业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义务。

（三）综合管理全镇工伤保险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待遇审核支付工作，组织、指导或协助完成工伤调解工作。

（四）督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镇农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做好农业生产事故防范工作。

（二）做好农业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农药、鼠药经营单位以及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指导。

（三）负责全镇林业、渔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渔政渔港和水上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作业渔船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农产品残留物中毒、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定期汇总上报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交通事故统计数据和统计报告。组织或参与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事故单位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要组织制定和实施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五）深入田间、场院等农业生产场所开展拖拉机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重要农机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镇城运中心工作职责：

（一）具体履行镇人民政府受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委托的义务，协助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办理其他受委托的事项。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本镇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并主要承担本镇冶金、有色、机械制造等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委会、主管公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了解、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状况等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汇报。

（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教育考核工作。

（六）分析、预测本镇安全生产形势，适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相关事宜提供依据。

（七）承担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治理、消防安全社会面宣传、应急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贯彻落实《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电梯运行安全、高空坠物防范、防汛防台工作等的监督检查，继续深化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项目相关工作。

（二）加强住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村、居房屋管理部门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服务规范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对住宅小区电梯、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落实应对灾害性气候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房屋租赁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房屋出租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房管方面的群租、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地下空间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职责：

（一）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依法整治街面跨门经营、占道堆物、占道设摊、违规设置户外设施等城市市容管理顽疾。

（二）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施工工地各类违规施工问题，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建筑工落实各项施工安

全防范措施，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三）加强城市管理跨领域跨部门问题的研究。关注“头顶上”的安全，重点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等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完善巡查发现、移交处置机制，提高城市安全设防能力。

（四）加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设置的安全监管，推动依法规范设置。加强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全过程管理，管控车辆作业安全，规范建筑垃圾受纳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市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五）承担公共安全综合整治中与自身职责相对应的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文化娱乐场所、文物建筑、剧场、美术馆、博物馆、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等单位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标准化。

（三）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重大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组织对旅游节庆活动安全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认真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组织原则，确保旅游节庆活动安全有序。

（四）指导、督促辖区内各体育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五）加强高危体育运动项目安全管理。强化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事后动态监管，加强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

运动项目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估检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全面加强高危险体育项目安全管控。

(六)会同属地村居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进一步规范辖区内社区室外健身器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大定期巡检力度,保障健身者的安全,利用现有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场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七)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和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辖区内赛事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主办者(或承办者)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落实责任和防踩踏等各项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镇资产公司工作职责:

(一)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督促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监队伍建设、安全培训教育、应急管理等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管理基础,要带好头、做表率,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

(二)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集体资产内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协调解决集体资产内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考核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监管企业规范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靠科技兴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应急体系,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参与所管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保洁公司工作职责：

（一）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以及处置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环卫清运车辆日常作业，管控车辆作业安全，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市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派出所工作职责：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排查火灾事故隐患，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协助火灾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以深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为抓手，不间断组织开展辖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治理交通“顽疾”，探索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工程和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凭证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强化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买卖、运输、使用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四）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以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检查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职责。

（五）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监管工作。对本镇大型群众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

（七）强化对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环节的安全检查，组织销毁处置废弃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打击涉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所工作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市场准入工作。依法对企业登记注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审查，未取得前置审批批准文件、证件的，不予登记。

（二）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

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四）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工作格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以医院、学校、游乐场所、化工和公众聚集场所等为重点，推进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教育考核工作。

（五）协助上级药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全镇药品生产（非高风险）、流通、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防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中毒和伤害事故的发生。

（六）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强化事故高发易发、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领域，起重机械使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压力容器充装等重点环节，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提标改造锅炉等重点设备，加大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九条 规资所工作职责：

（一）城乡规划编制及项目审批均应满足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二）负责联络、配合展开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水务所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辖区供水、排水和水利设施运

行安全和供水安全。加强对本镇水源地水库、水闸（泵闸）、堤防、市政泵站、自来水厂和污水厂及其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辖区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水处理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重点是水利、供排水等水务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等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

（四）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务系统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司法所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灵活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引导公众自觉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二）监督、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相关法律援助。

（三）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工伤事故赔偿法律援助；积极为安全生产工作者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做好事故善后调解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配合镇环保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二）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全镇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履行中毒事故的检验、监测，以及职业急性中毒事故的紧急救护和医疗工作职责；协助、参与职业慢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职业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三）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申报、检测、评价以及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第三十三条 供电营业站工作职责：

（一）承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供电范围内电力安全、电力应急及电力可靠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评估（评价）。

（三）承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电力安全的业务培训、考核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通信运营单位工作职责：

（一）电信局、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负责指导、监督全镇电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对各自通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电信业务人员及网络运行维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二）电信局、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负责各自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通信畅通。

（三）电信局、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有责任开展通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

（四）配合有关部门通过电信网络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

第三十五条 邮政支局工作职责：

（一）加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监督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二）加强邮件寄递安全管理。建立特殊物品寄递安全管理制度。对禁寄物品以外的液态化学品、酒类、工艺刀具、锂电池等特殊物品的寄递，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在包装、物理隔离、运输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要求，实行分类处理、严格监管。

（三）加强邮件运输安全管理。督促邮件运输企业制定预防和防止行车安全事故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大力开展外卖、快递骑手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遏制骑手因盲目求快、违法骑行乱象，开展对寄递服务企业执行禁寄规定和收寄验视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加强邮政业安全运行监测。加强邮政业安全运行的监

测预警，建立安全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邮政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享与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负责指导、监督邮政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主管公司、村（居）委会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并加以贯彻落实。组织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会议、指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对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班子所有成员对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施“分户包管”，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做到域内每个生产经营单位不漏管失控。

（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巡查，每家企业至少每季度巡查一次，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阶段性、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发现域内无证无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全程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上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五）发生人员伤亡及火灾等各类事故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前期处置并及时报告，积极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群众和受害者亲属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此前镇政府及其部门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三十九条 如遇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工作职责由职能承接部门自然接替，不再另行调整。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